

##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781.04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6.0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新泉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接到控股股东新泉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新泉投资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 4,500 万股股票，全部为公司 2018 年 6 月发行的可转债进行的非融资担保质押，因公司可转债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完成赎回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该质押担保义务已履行完毕，上述质押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登记解除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              |
|------------|--------------|
| 股东名称       |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
|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 4,500 万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46.01%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2.00%       |

|                        |              |
|------------------------|--------------|
| 解质（解冻）时间               | 2021年9月17日   |
| 持股数量                   | 9,781.044 万股 |
| 持股比例                   | 26.09%       |
|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 0            |
|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0            |
|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            |

经与新泉投资确认，本次解除质押后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2021年9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志华先生和唐美华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230.04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3.30%），上述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此外，因新泉投资开展了融资融券业务，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9,781.044 万股的结构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581.044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77.51%；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2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2.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4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解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